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3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H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8)人 | |
| 1.01 | 选举王常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
| 1.02 | 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
| 1.03 | 选举李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04 | 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05 | 选举闫小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06 | 选举刘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07 | 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08 | 选举王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5)人 | |
| 2.01 | 选举浦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2.02 | 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2.03 | 选举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2.04 | 选举吴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2.05 | 选举郑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4)人 | |
| 3.01 | 选举周笑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3.02 | 选举戴浩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3.03 | 选举苏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3.04 | 选举王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第 2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和第 3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066 | 中信建投 | 2024/4/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至 14 点 15 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18200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 选举王常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1.02 | 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1.03 | 选举李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04 | 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05 | 选举闫小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06 | 选举刘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07 | 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08 | 选举王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2.01 | 选举浦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2.02 | 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2.03 | 选举张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2.04 | 选举吴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2.05 | 选举郑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周笑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3.02 | 选举戴浩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3.03 | 选举苏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 3.04 | 选举王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不同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 100 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8 名，则该股东对于第一项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组，拥有 8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平均投给各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得票多者当选。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xx | |
| 4.02 | 例：赵xx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xx | |
| 5.02 | 例：王xx | |
| 5.03 | 例：杨xx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xx | |
| 6.02 | 例：周xx | |
| 6.03 | 例：黄xx | |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纵横转债

3、债券代码：11357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总额：27,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27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0、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11、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50%、第二年为 0.7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2.80%。

12、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初始转股价格：24.49 元/股

14、最新转股价格：18.64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由 24.49 元/股调整为 18.8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8.81 元/股调整为 18.7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 18.78 元/股调整为 18.7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由 18.75 元/股调整为 18.70 元/股；因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由 18.70 元/股调整为 18.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

15、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内容详见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17、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维锋为公司发行的“纵横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8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44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190 号 A 座 18 层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0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597,286,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35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8.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8%。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复星产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9,682,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686,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 72.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7%。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复星产投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复星产投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将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复星产投 |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350,0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8.6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18%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4 年 4 月 9 日 |
| 持股数量 | 597,286,433 股 |
| 持股比例 | 29.31%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0 股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4 年 4 月 9 日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本次质押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复星产投 | 否 | 350,000,000 | 否 | 否 | 2024 年 4 月 9 日 | 解除质押日 | 平安银行 | 58.60 | 17.18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 350,000,000 | / | / | / | / | / | 58.60 | 17.18 | /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复星产投 | 597,286,433 | 29.31 | 350,000,000 | 350,000,000 | 58.60 | 17.18 | 0 | 0 | 0 | 0 |
| 复星高科 | 352,396,517 | 17.30 | 336,000,000 | 336,000,000 | 95.35 | 16.49 | 0 | 0 | 0 | 0 |
| 合计 | 949,682,950 | 46.61 | 686,000,000 | 686,000,000 | 72.23 | 33.67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86,000,00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7%，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0 万元。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复星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到-1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22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0 万元到 9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200 万元到 9100 万元，低于 1 亿元。

●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公司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湖北 19 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公司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广东 6 省中成药联盟集采备选，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 6 省销量将有较大比例下滑。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 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到-1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22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0 万元到 9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200 万元到 9100 万元，低于 1 亿元。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风险

湖北 19 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采购已经全部落地执行，公司参麦注射液在此次联盟带量采购中未中选，参麦注射液原有等级医院市场的销量基本全部失去。广东 6 省中成药联盟集采，醒脑静注射液中了备选，广东、海南、山西、青海、宁夏、河南已经执行中标结果，因大部分医院选择使用中选产品，备选作为中选不供货的替代，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联盟 6 省销量将有较大比例下滑。2023 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已中选，虽然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到-1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22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00 万元到 9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200 万元到 9100 万元，低于 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告示，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